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檢討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

引言

申請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受養人政策”）經已修訂，除原有合資格獲得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人士（如配偶）外，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與合資格保證人根據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了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將會合資格申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來港。

2.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¹，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除上述的修訂外，受養人政策的所有其他原有申請資格維持不變。經修訂的受養人政策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獲行政會議批准，並載列於附件 A。

理據

原有受養人政策

3. 受養人政策的施行旨在切合本港的需要，並吸引具備合適才能和技能的人士來港，讓這些人士可選擇帶同非本地受養人來港共同生活。根據原有受養人政策，在港合資格保證人的配偶可申請以受養人身

¹ 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

- (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
- (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
- (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
- (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

份來港居留。《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並沒有訂明“配偶”的定義。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在政策上將“配偶”視為符合香港婚姻法律（即異性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的婚姻的一方。換言之，在申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時，除了要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外，申請人和保證人應當證明他們的婚姻是按照婚姻進行的地方當時的法律而締結的，並且獲該法律承認屬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不容他人介入。因此，處長不會把在外地締結了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一方視為受供養的“配偶”，該人因而沒有資格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

***QT*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²（“*QT*一案”）**

4. 英國籍女子 *QT*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英國法例，在英格蘭與其伴侶 *SS* 締結同性民事伴侶關係。*SS* 其後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以專業人士的身份來港工作，*QT* 欲申請受養人簽證來港與 *SS* 同住，但其申請遭處長拒絕，於是 *QT* 就此申請司法覆核。處長基於原有受養人政策下 *QT* 並不符合“配偶”的定義而拒絕其申請。原訟法庭駁回司法覆核申請，但上訴法庭推翻原訟法庭就覆核作出的裁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終審法院就 *QT* 一案作出裁決，裁定處長拒絕向 *QT* 簽發受養人簽證的決定，屬一項有差別的待遇，而該待遇構成基於性傾向的間接歧視，處長作出這項決定並沒有合理基礎。終審法院判決的新聞摘要載於**附件 B**。值得注意的是，終審法院確認，*QT* 一案並不涉及任何關於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締結婚姻的聲稱，按照香港法律，婚姻屬異性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這並非同性伴侶可取得的地位³。

B

受養人政策的修訂

5. 在 *QT* 一案中，終審法院認為，婚姻與民事伴侶關係之間無明顯差異，而“執行香港的婚姻法律並非處長法定授予權力的一部分”⁴。終審法院認同入境處處長根據《基本法》及《入境條例》在入境管制方面有廣泛的權力，然而行使這些權力時必須按照平等原則（即以相似的方式對待相似的案件，不同的方式對待不相似的案件）和公正及合

²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4 年第 124 號（原訟法庭；2016 年 3 月 11 日）；民事上訴 2016 年第 117 號（上訴法庭；2017 年 9 月 25 日）；終審法院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 號（終審法院；2018 年 7 月 4 日）。

³ 終審法院就 *QT* 一案所頒判案書第 25 段。

⁴ 終審法院就 *QT* 一案所頒判案書第 39 段。

理地行使權力的原則。終審法院裁定，處長基於原有受養人政策下 QT 並不符合“配偶”的定義而拒絕其受養人簽證的申請，屬一項有差別的待遇，而該待遇構成基於性傾向的間接歧視，處長作出這項有差別的待遇並沒有合理基礎。終審法院指出，婚姻狀況於權利的分配事宜上並非毫無關係，但決定某些有差別的待遇是否公平合理時，應考慮到婚姻狀況的關聯性及重要性；再者，婚姻狀況並不應成為一項前設，判定歧視是否存在。基於終審法院在 QT 一案判案書所闡述的法律原則，以及考慮到特區政府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政策目標，受養人政策修訂至涵蓋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性民事結合的一方，屬有據可依，與吸引及挽留人才的政策目標相符。有關修訂不改變受養人政策下“配偶”的定義，也不影響政府任何其他政策或現行香港法律下各項其他權利。有關修訂，並不代表香港法律承認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終審法院在 QT 一案中的判決中確認，根據香港法律屬有效的婚姻是異性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這並非同性伴侶可取得的地位。

6. 上述的修訂只是關乎申請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並不代表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在香港法律下獲得承認，亦不應導致任何人期望政府有此計劃。香港法律下的有效婚姻是終審法院所提及的異性和一夫一妻制婚姻。

宣傳安排

7. 我們會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宣布經修訂的受養人政策將會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起實施，亦會發出新聞公報。入境處會更新有關入境指南和網頁。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處理查詢。

背景

8. 香港的整體出入境管制政策，建基於外來移民對香港趨之若鶩這現實狀況和需要，而受養人政策是整體出入境管制政策的一部分。根據受養人政策，凡有能力為其受養人提供照顧和財政支持的人士，可攜同其非本地受養人來港定居。藉此確保能繼續吸引具合適才能和技能的人才來港。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徐曉露女士聯絡（電話：2810 2330）。

保安局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經修訂的受養人來港居留的申請資格

根據經修訂的申請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保證人如屬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i) 其配偶；或
- (ii) 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

2. 保證人如屬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期限約束的香港居民（即享有入境權或可無條件逗留的人士），其下列受養人可申請來港居留－

- (a) (i) 其配偶；或
- (ii) 其根據締結當地有效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或異性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身份是締結當地機關合法和官方承認的；以及
- (b) 其 18 歲以下未婚及受養的子女；以及
- (c) 其年齡在 60 歲或以上的父母。

3. 申請人如屬於上述任何一種類別，並符合下列條件，其以受養人身份來港居留的申請可獲考慮批准－

- (a) 申請人與保證人能提供合理的關係證明；
- (b) 申請人沒有任何已知的不良記錄；以及
- (c) 保證人能夠把受養人在港的生活條件維持在基本水平以上，並為他／她提供適當的居所。

4. 除此以外，申請人亦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的負擔等），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或進入許可。

5. 為免生疑問，上文“民事伴侶關係”和“民事結合”用語，是指一種法律制度，其性質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關係。根據香港以外的法律締結的同性民事伴侶關係、同性民事結合、“同性婚姻”、異性民事伴侶關係和異

性民事結合，只限於在締結當地獲法律和官方承認的關係¹，並不包括事實配偶、同居伴侶、未婚夫／未婚妻等。

6. 申請非本地受養人來港的入境政策並不適用於－
- (a) 內地的中國居民〔除非其保證人為獲准來港就業（以專業人士、開辦／參與業務的企業家或受訓人士的身份）或就讀（獲准來港在本港頒授學位的院校修讀全日制本地學士學位或研究生課程），或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來港的人士〕；
 - (b) 現居澳門特別行政區並取得澳門身份證少於七年的前內地中國居民，除非他們以單程通行證計劃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身份；以及
 - (c) 阿富汗及朝鮮的國民。

¹ 這些關係通常有以下特質－

- (a) 關係的締結及解除是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規定；
- (b) 關係須於由締結關係當地施行的法律條文所指明的**主管當局註冊**；
- (c) 註冊由主管當局簽發的**文書**所證明；及
- (d) 關係的各方**共同承諾**類似於婚姻中的配偶般**長久地**共同生活，不容他人介入。

[Chinese Translation — 中譯本]

香港終審法院

本摘要由終審法院司法助理擬備

並非判案書的一部分

判案書可於下述網址取閱：

<https://www.hkcfa.hk/tc/work/cases/index.html>

或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新聞摘要

QT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終院民事上訴2018年第1號

(原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16年第117號)

上訴人：入境事務處處長

答辯人：QT

主審法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鄧國楨、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華學佳勳爵

下級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區慶祥法官）；上訴法庭（張舉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林文瀚副庭長及潘兆初法官）

判決：本院一致駁回上訴

判案書：終審法院

聆訊日期：2018年6月4日

判案書日期：2018年7月4日

法律代表：

彭力克勳爵御用大律師、黃繼明資深大律師及周昭雯大律師（由律政司延聘）代表上訴人

Dinah Rose御用大律師及白天賜大律師（由法律援助署署長委派韋智達律師行延聘）代表答辯人

摘要：

1. QT是一名英國籍女子。她是同性戀者，她在2004年認識擁有南非和英國國籍的伴侶SS。2011年5月，QT和SS根據英國2004年的《民事伴侶法案》成爲同性民事伴侶。
2. SS獲聘在香港工作，她取得工作簽證可來香港工作。2011年9月23日，這對伴侶進入香港，當時SS是持工作簽證，而QT則是以遊客身分來港。
3. QT曾申請受養人簽證和以她本身的權利申請工作簽證，但都不成功。於是在2014年1月29日，QT提出了本司法覆核涉及的受養人簽證申請。
4. 2014年6月18日，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拒絕其申請。處長認爲，由於現行的政策是只有在一男一女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中的配偶才能獲承認爲受養人（「該政策」），而QT屬「現行政策以外」的人士，故她不符合資格獲考慮給予受養人簽證。

下級法院

5. 2014年10月，QT展開本司法覆核程序，尋求推翻處長拒絕其申請受養人簽證的決定。她提出的其中一個論據是處長的決定在公法層面來說不合理，因爲該決定對她的性取向構成沒有理據的歧視。
6. 原訟法庭駁回QT的司法覆核申請。然而，上訴法庭一致裁定QT的上訴得直。上訴法庭認爲性取向歧視的依據對上訴來說起決定性的作用。
7. 處長採納該政策所述的理由是：(a)鼓勵擁有所需技術的人士和人才，在他們受養人陪同下，加入香港的勞動力；及(b)保持一個有效和嚴謹的入境控制。處長辯說，爲了法律的確定性和行政的方便，他有權在已婚及未婚人士之間劃一條「明顯的界線」（「處長的理據」）。

8. 上訴法庭裁定，雖然吸引人才和入境控制都是合法的目的，但處長對資格的要求局限於異性已婚人士，將同性已婚人士或民事伴侶摒除於外，這與那些目的並沒有合理關聯。

9. 上訴法庭批准處長上訴至本院。15間銀行、16家律師事務所及國際特赦組織都申請介入和作出陳詞，但它們的申請被拒。

本院的分析

10. 根據《基本法》及《入境條例》，處長在入境控制方面有廣泛的權力，而該政策也是依據《基本法》及《入境條例》來運作。然而，處長正確地承認，他行使這些權力時必須按照平等原則。法治規定行使這些權力時必須公正和合理，而平等原則（即以相似的方式對待相似的案件；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不相似的案件）乃合理性的重要一環。違反此原則可能引致以司法覆核提出的挑戰勝訴。

11. 本案兩項主要的爭議點是：（i）QT是否受到不同而具歧視性的待遇；及（ii）如果是的話，該歧視性的待遇是否有理可據。

12. 在此應注意本上訴並不涉及同性伴侶有權根據香港法律結婚之**說**，而且各方均認同按照香港法律，一個有效的婚姻是異性和一夫一妻制的婚姻，而非同性伴侶可達到的地位。

是否需要有理可據？

13. 處長的第一個論點是，由於民事伴侶中的一個伴侶和一個已婚配偶存在明顯的差異，所以QT和一個已婚配偶在該政策下的待遇差別無需有理可據。他認為他有權採用一個政策，將受養人簽證此福利只授予那些如在香港舉行婚禮會獲香港法律認可為有效婚姻中的配偶。因此，處長指他有權將未能取得香港法律下婚姻地位的同性伴侶，視作與已婚夫婦處於顯然不相似的情況。

14. 本院基於三個理由不接納此論點。第一，這是循環論證。它將被挑戰的待遇差別準則用作自己的理據。對於：「為甚麼QT的待遇比一個已婚的人差？」這個問題，處長的回答實際上是：「因為她沒有結婚」。第二，本院不接受處長指婚姻和民事伴侶兩者存在明顯差異這點。婚姻和民事伴侶分別都是英國法律認可的一個地位。雖然民事伴侶並不稱為婚姻，但在其他任何方面差不多均與婚姻地位沒有區別。第三，處長引用的相關案例並不支持其論點。

15. 上訴法庭在本案提出婚姻獨有某些「核心權力和義務」，而基於這些核心權力和義務的差別待遇不能被視為歧視，故無需有理可據。這種說法也是循環論證，而且令人陷入徒勞的辯論：何謂屬於「核心」；何謂不屬於「核心」？此做法不應遵從。正確的做法是審視每件被指稱為有歧視的案件，查看有關的待遇差別是否有理可據。

處長的理據

16. 處長接受有關的待遇差別如需有理可據，該政策會帶有基於性取向的間接歧視，因為同性伴侶不可能成為香港法律下的有效婚姻，從而符合有關資格的要求。然而，處長辯說有關的待遇差別有理由支持，除非法庭認為該政策顯然沒有合理基礎，否則不應干預。

17. 本院認同上訴法庭的裁定，即該政策與所述的吸引外來人才和保持嚴謹的入境控制這兩個目的沒有合理的關聯。該政策與鼓勵人才加入香港勞動力之目的背道而馳，因為具有所需天分或技能的人可以是異性戀或同性戀者。同樣難以理解的是，該政策如何在以性取向為由摒除獲工作簽證的保證人真正的受養民事伴侶中，可以推動嚴謹入境控制這個合法目的。

18. 以行政方便為由而令QT的待遇有差別也不合理，因為QT和SS可以像異性已婚夫婦交出結婚證書般，便利地交出她們的民事伴侶證書。

19. 由於該政策和宣稱的合法目的沒有合理的關聯，本院無需決定有關的待遇差別是否跟達成這些目的相稱。覆核的恰當標準視乎個別案件的情況而定，假若有此需要，本院就會審視政策是否超越為達致合法目的合理所需的程度。

處置

20. 本院一致駁回上訴。